慈湖高新区招商引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的力度，扩大利用外来资金规模，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后劲，鼓励各类符合产业导向的企业来区投资兴业，特修订本暂行规定。

一、基础设施建设奖补

1.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投资强度达到300万元/亩，亩均财政经济发展贡献30万元/亩的电子通信、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等非化工用地项目，可给予不超过10万元/亩专项补助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对于世界500强或中国民营企业100强投资的电子通信、智能制造类工业项目，可再给予5-10万元/亩专项补助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二、 财政扶持奖励

2.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并符合主导产业类项目，前2年以企业对高新区地方财政经济发展贡献为基数，可给予100%的奖励；后3年以企业对高新区地方财政经济发展贡献为基数，可给予50%的奖励，其中第三年亩均财政经济发展贡献达到30万元或每百平米财政经济发展贡献达到4.5万元的，前3年以企业对高新区地方财政经济发展贡献为基数，可给予100%的扶持，后两年50%的扶持。

3.对于在高新区注册纳税且不占地的项目(不含建筑类项目)且年入库税收100万元及以上的，以企业对高新区地方财政经济发展贡献为基数，最高可给予95%的财政扶持。

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5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企业对地方财政经济发展贡献为基数和以企业对高新区地方财政经济发展贡献为基数，可给予90%的财政扶持；1000万元以上的(含1000万元)，以企业对地方财政经济发展贡献为基数和以企业对高新区地方财政经济发展贡献为基数，可给予95%的财政扶持。(市级奖补政策部分需符合市级奖补政策要求)

三、租金补贴

4.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符合高新区主导 产业的项目，通过租用高新区国有投资公司所属厂房，根据企业产值和税收贡献可给予一定的租金补助政策。

四、招商奖励

5.对于新引进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国内上市公司及国内外知名企业来高新区注册设立区域性总部和销售中心且项目对地方财政经济发展贡献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起决定作用的引荐人，以当年企业对高新区地方财政经济发展贡献为基数，给予1%的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6.对于成功引进外资项目的引荐人（引荐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慈湖高新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在职在编人员，慈湖高新区驻外招商人员，以及项目参股方，不列入引荐人奖励对象），实际到位外资金额（FDI）达到5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以商务部认定数为准）以上的，按照实际到位金额的1‰的比例予以等值人民币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人民币。

 7.对于成功引进的内资工业投资项目的引荐人（同第6条引荐人），固定资产投资额(指设备、厂房、研发办公楼、附属设施，不含土地费用，由考核评审小组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定结果为准)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人民币。

8.符合奖励条件的引荐人应按照要求及时申报并提交相关资料：

（一）备案

引荐人在引荐招商项目线索初始，须到慈湖高新区招商局登记备案，填写《慈湖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初始引荐登记表》。（具体内容见附件1）

（二）申报

提供有价值招商引资项目线索并经确认后，引荐人向慈湖高新区招商局提交身份证明，填写《慈湖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申请表》。（具体内容见附件2）。

（三）认定

由管委会分管招商引资的副主任牵头，招商局、经贸发展部、财政审计局、法制办等相关部门组成考核评审小组对引进项目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奖励意见报慈湖高新区党政联席会研定。

1. 兑现奖励

对落户招商项目引荐人，在每年6月份、12月份集中认定后兑现奖励。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审计局统筹安排，由区招商局向引荐人统一兑现。

同一项目不做重复奖励，引荐人可择优申请，但不重复享受。

五、 金融服务

9.对于高新区范围内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项目，提供一定额度的政策性融资担保。“税源贷”、“固定资产投资贷”、“科技贷”的担保额度及期限：“税源贷”担保根据企业近3年度的平均纳税额，最高提供3倍融资担保，担保总额最高1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贷”担保根据企业申报当月前24个月内实际新增且不处于抵押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提供不超过投资总额20%的信用担保，单个企业担保总额最高5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以“4321”比例再担保模式为小微企业提供单户2000万元以下担保推荐服务；“科技贷”担保根据企业无负面清单事项，最高提供500万元贷款，期限1年。

10.对于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且符合主导产业要求的项目，积极推荐市区两级优秀基金进行投资。

六、 其他规定

11.对于科技含量高、投资强度大、税收贡献高、产业关联度强的项目，可以采取“一企一议”、 “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政策支持。

12.本暂行规定(修订)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招商局会 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之前出台的相关规定与本暂行规定(修订)不一致的，以本暂行规定(修订)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1.慈湖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初始引荐登记表

2.慈湖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申请表

附件1

|  |
| --- |
| 慈湖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初始引荐登记表 |
| 引荐人(签章)： | 引荐人联系电话： |
| 第一引荐人（签章）： | 第一引荐人联系电话： |
| 招商项目线索名称： | 引荐登记时间： |
| 外方投资者（单位或个人）： | 联系电话： |
| 引荐人获取项目线索过程： |

|  |
| --- |
| 附件2慈湖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申请表 |
| 招商引荐人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招商引荐人联系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引进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项目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实际到位外资金额（FDI，以商务部认定数为准）（万美元） |  |
|
| 固定资产投资额（由考核评审小组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定）（万元） |  |
|
|
| 申请奖励金额 |  万元人民币 |
| 奖励金汇付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户名： |
| 考核评审工作小组意见： |
| 管委会意见： |
| 单位名称（盖章）：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